

水利水电

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鹿邑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
合同编号： LYNYSWXYH-2025-01



合同协议书

鹿邑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鹿邑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兴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鹿邑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 1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及补充通知；
- (5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壹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整（¥2134567.00 元）。

4. 合同价格形式：本合同为单价合同，最终结算价款以竣工财务决算或审计结果为准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孔令魁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其中，正本贰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，副本 肆 份由合同双方协商后分别保存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农行河南省鹿邑县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支行

账号：16566101040005730

账号：255941131685

联系电话：0394-7223167

联系电话：0394-7296669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
安全生产责任书

为了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，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，确保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一切正常，我公司在为鹿邑县水利局提供服务过程中，特做如下承诺：

一、 我公司本安全饮水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项目所属各部门的安全生产（包括交通安全）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。

二、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、政策，并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，进行监督与管理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从业人员正当的合法权益，企业拥有合规的企业建设资质，企业所属员工拥有合格的上岗从业资格证书。

三、 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本单位经营、服务的重要位置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，研究防范措施，制定切实可行的预警方案，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各类问题；每次会议形成会议纪要，做好台帐登记工作。

四、 本项目的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施工、投入生产和使用；

五、 工程建设项目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，并制定防火预案；

六、 制定人员出入管理、施工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，并严格遵照执行；

七、 工程建设期间，施工企业提供安全设施，施工安全员持证上岗，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记录，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事故救援预案；

八、 项目施工前，我公司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与每位施工人员签定安全责任书，并为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等出入证件及相应的查验措施；

九、 我公司在进行建设施工过程中，接受鹿邑县水利局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，并根据发现隐患组织整改。

十、 因我公司引发的一切事故或损失，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；

十一、 责任书自签字后生效，有效期为在双方签订的合同期内。

施工企业（盖章）：

责任人：兰海峰

签署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